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朱沪生

2022年8月29日

(本页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忠贤

李忠贤

2022年8月29日

(本页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任海峙

任海峙

2022年8月29日